

父母權利法案

[Parent's Bill of Rights]

本院將每一位父母以及法定監護人視為醫療團隊的要員，且鼓勵您與工作人員討論您子女的護理。

作為在紐約州內醫院的小兒科患者／家庭，您有權：

理解及行使該等權利。如您因故無法理解或需要幫助，醫院必須提供協助，包括提供一名口譯人員。

在不受到年齡、種族、族裔、宗教、文化、語言、生理或心理上的殘疾、社會經濟地位、性別、性取向、性別身份或性表達、支付護理費用者或是您支付費用能力相關的歧視的情況下，獲得護理、治療和服務。

要求您主要護理保健提供者的名稱並且此資訊將會被置入您的醫療記錄中。

由符合資格的工作人員、在適當的場地以符合兒童患者特殊需要的適當大小的裝置護理。

知道醫生或工作人員的姓名及其職稱或工作。

盡可能地至少有一個家長／監護人全時間留在患者身邊。

尊重您的文化、社會心理、心靈、和個人價值觀、信仰和偏好並在需要的情況下進行相關的服務。

工作人員會定期的檢查疼痛，以在合理的時間內處理疼痛問題並教導您關於疼痛的護理。

在住院期間保有隱私，並對與您護理有關的所有資訊及記錄予以保密。

在對您或您的孩童進行錄音、攝影或拍照之前，先要求醫院某人員徵求您的許可。

參與護理、治療和服務並做出相關的決定。這包括給予關於您孩童健康問題的資訊並幫助建立和執行治療計劃。

把所有實驗室結果提供給您孩童的主要護理保健提供者。

由知道您孩童健康狀態的醫生、醫生助理或執業護士檢閱您孩童住院期間或是在急診室內就診期間進行的所有檢測結果。

在完成任何合理並預期可提供「緊要數據」結果的檢測並由醫療工作人員審閱該結果且和您討論是否適當之前，切勿從醫院或急診室回家。緊要數據結果乃為顯示危及生命的情況或其他重大情況，而需要立即就醫的結果。

以書面出院計劃讓您回家，也會與其他醫療決定者討論該書面出院計劃。本計劃將會展示實驗室或其他在您住院期間進行的測試的緊要數據結果，以及展示任何其他未完成的檢測。此將以確保您能閱讀、談論、且了解此健康資訊的方式與您討論，以讓你能做出對您子女健康正確的決定。

在出院時，提供您一個當您子女的情況出現併發症或有問題時，能撥打諮詢的電話號碼。

免費檢閱您的醫療記錄。您可在向醫院繳納少量費用的情況下獲得您醫療記錄的副本。醫院不得因您負擔不起費用而拒絕提供該副本。

在不怕會受到懲罰下，提出關於您和您的家庭成員所獲取的護理和服務的投訴，並且讓該醫院回應。您可要求獲取一份書面回覆。如對醫院的回覆不滿意，可向紐約州衛生局 (New York State Health Department) 提出投訴。醫院必須向您提供州衛生局 (State Health Department) 的電話號碼。

完成於 2014 年 2 月
